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nspur Cloud Computing  
Investment Limited**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聯合公佈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及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該等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共同發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共同發出有關延長要約期間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用界定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該等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已經收到就股份要約項下合計91,047,28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56%；及(ii)已經收到就購股權要約項下合計40,84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約93.20%。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於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浪潮海外持有本公司逾50%的投票權達成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288,4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1.99%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0.28%。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已經購買97,8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公開市場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27%。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計及就股份要約項下91,047,28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56%)及於公開市場購買的97,888,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計477,417,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0.11%。因此，綜合文件所載的該條件已獲達成，且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守則第15.1條及第15.3條，該等要約必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否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至少14天仍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因此，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為止。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該等要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有關該等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

### 該等要約的結算

有關根據該等要約就所提呈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盡早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無條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接獲填妥及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填妥及有效的粉紅色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寶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浪潮雲投有限公司之

董事會命

董事

趙永振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李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申元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趙永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柏華、陳東風及王洪添。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